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興德等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